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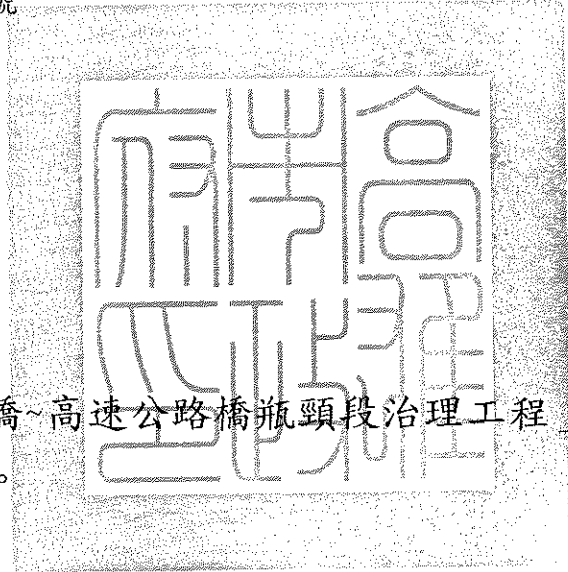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9405192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三、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四、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興辦「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興辦「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

二、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科長李陸

紀錄：吳彥興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邱○明(邱○蓉代) 黃○欽 楊○雲 陳○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陳俊弦 莊明昇

蔣金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吳昌坪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葉逸欣

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里長：陳瑞輅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潘雅琪 邱美綾

本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陳建良 劉鑽鋆

水利行政科：吳彥興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本工程用地屬「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及「仁武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並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另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勘選用地範圍及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

由，詳如附件。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八、前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謝秋江里長	109.10.29	八漕橋旁要擴寬做支流，分流獅龍溪及曹公新圳水流，護岸才不會溢堤。	1. 感謝里長建言，本次公聽會的工程範圍不包含八漕橋，距離約有 2 公里。 2. 本府目前辦理「後勁溪八漕橋上下游渠道拓寬應急工程」已計畫將於後勁溪右岸八漕橋後方加設雙孔箱涵，並將八漕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以符合後勁溪規劃之河寬，改善後將可減緩上游淹水問題。

2	林志榮 里長	109.10.29	1. 八漕橋旁水防道路只做 4 公尺，連結八德一路太危險常出車禍，建議加大道路寬度及施作喇叭口。 2. 中華里河堤是否可以將斜坡式改成直立式護岸？	1. 感謝里長建言，本次公聽會的工程範圍不包含八漕橋，距離約有 2 公里；亦不包含中華里河堤。 2. 有關里長建議八漕橋連結八德一路處加大道路寬度及施作喇叭口之意見，本局將另案研議評估可行性。 3. 依據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另有工程規劃仁武橋下游右岸斜坡護岸改為直立式護岸，需俟本府將竹後排水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後再行研議辦理。
---	-----------	-----------	--	--

3	黃○欽	109.10.29	1. 這次施工的渠道一定要做嗎? 下游仁武橋又沒有打通, 高鐵也不讓別人施工! 沒有效益啊! 2. 上次第六河川局在下游中華社區左岸施工已有崩塌很大的事實, 請問本次施工時有預防崩塌的措施嗎? 3. 水防道路一定只能做 5.5 公尺嗎? 是否可以到 8~10 公尺。	1. 依據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 該段屬後勁溪瓶頸, 現況渠道寬度僅 28 公尺, 經水理計算後, 渠道計畫需拓寬至 40 公尺, 有其整治必要性, 目前本府已進行高鐵安全評估審查階段(包含擋土措施等), 俟高鐵公司同意後將依程序施工。至於仁武橋拓寬部分, 已有規劃仁武橋無法改建之替代方案, 俟本工程範圍改善後, 將俟改善效益辦理後續工程。 2. 有關建議加大水防道路寬度之意見, 本局將於細部設計時, 研議評估可行性。
4	黃○麟	109.10.29	水管路仁武橋跨距只有 30 公尺, 如果上游渠道拓寬到 40 公尺, 洪水來到仁武橋足以承受安全嗎? 萬一出事的時候誰可以負責? 渠道足夠即可, 剩餘寬度可先做為道路	1. 本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檢討時, 已審慎評估可行, 目前本府已進行高鐵安全評估階段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審查。 2. 有關建議加大水防道

			使用。	路寬度之意見，本局將於細部設計時，研議評估可行性。
5	陳俊弦	109.10.29	使用本處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本府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2日經水地字第10953425640號函辦理。
6	劉俊彥 里長	109.10.29	1. 期望水管路底下仿照八漕橋施作貫穿箱涵，或者在高速公路旁做排水渠道截彎取直繞道中華社區下游，以解決淹水。 2. 希望水利局聽取當地居民之建議，水防道路可以設置寬一點。 3. 中華社區段現在又已經淤積，希望水利局趕緊再來清淤。 4. 中華社區護岸排水孔逆止閥發揮功用，限制外水溢淹，但是內水無法排出	1. 感謝里長建言，依據109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已有規劃仁武橋無法改建之替代方案，俟本工程範圍改善後，將俟改善效益辦理後續工程。 2. 有關建議加大道路寬度之意見，本局將於細部設計時，研議評估可行性。 3. 有關中華社區淤積問題，本府將錄案辦理，並依當年度預算及緊急程度辦理清淤工作。 4. 有關中華社區護岸排水孔逆止閥問題，非屬本工程範圍內，本府另行研議改善對策。

			也是一個問題。 5. 感謝多年來水利局在中華社區段的改善工程，解決多年來淹水問題。	
7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書面意見)	109.10.29	倘治理工程需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及改善，請施設機關依權責卓處，另倘該計畫需使用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或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使用，由本分署依法審核。	遵照辦理。

九、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瑞輅里長	109.12.8	目前高鐵橋下(水管路)進出後勁溪排水左岸道路入口處僅有 6 公尺寬，大型聯結車出入有困難，經常需要 2 次倒車，非常危險，水防道路寬度設計請再研議。	本工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29 公尺，原計畫拓寬渠寬至約 46 公尺，惟仁武橋因公務機關與單位管線錯綜複雜、兩側橋台與高鐵橋墩墩帽相距甚近，改建困難經評估後無法依原計畫執行，故拓寬渠道寬度約至 40 公尺之計畫斷面並爭取最大通水面積及改建護岸，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有關建議加大水防道路寬度之意見，受限於上述條件，本局將於細部設計時，研議評估可行性。

2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書面意見)	109.12.8	有關「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乙案，倘治理工程需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及改善，請施設機關依權責卓處。另倘該計畫需使用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向本分署申請辦理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或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使用，由本分署依法審核。	遵照辦理。
---	----------------------------	----------	--	-------

十、結論：

- (一)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楠梓、仁武區公所、所屬稔田、中華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本府將擇期排定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交界處，北鄰仁武橋，南接高速公路橋，東、西側部分鄰接空地、部分鄰接建築改良物。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17	0.985400	97.44
私有地	2	0.025900	2.56
合計	19	1.011300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既有渠道、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河川區	8	0.188100	18.60
河道用地	4	0.250000	24.72
水利用地	4	0.001800	0.18
農業區 (都市計畫變更中)	2	0.011400	1.13
未登錄地	1	0.560000	55.37
總計	19	1.011300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主要瓶頸段，因既有護岸老舊及上游高速公路橋、下游仁武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導致現況渠寬僅有 28 公尺~29 公尺，無法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整體通洪能力不佳，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情形或總累積雨量過大時，排水系統容量無法負荷，造成地區積淹水情形嚴重，亟待進行改善。本計畫係針對後勁溪排水狀況不良之問題予以改善，俾有效改善楠梓、仁武區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本工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29 公尺，原計畫拓寬渠寬至約 46 公尺，其中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高市水區字第 10834647500 號函請高公局儘速辦理改建高速公路橋，高公局已於 109 年度啟動設計作業，預計 114 年前可完成改建，惟仁武橋因公務機關與單位管線錯綜複雜、兩側橋台與高鐵橋墩墩帽相距甚近，改建難度高經評估後無法依原計畫執行，故研議替代方案，配合高速公路橋改建增加跨距，拓寬渠道寬度約至 40 公尺之計畫斷面並爭取最大通水面積及改建護岸，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本計畫勘選用地依據後勁溪排水所需計畫渠寬進行取得，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本渠道整治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並於既有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辦理渠道拓寬及護岸興建，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工程範圍用地已儘量使用原有渠道、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無使用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以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故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每逢雨季常因無法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確有整治之必要性，且勘選用地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及「仁武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取得

後作興辦水利事業使用。故本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考量使用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主要瓶頸段，因仁武橋與高速公路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護岸老舊、渠內泥沙淤積，整體通水能力不佳，每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工程完竣後，將減少楠梓、仁武區於豪大雨時所面臨之洪災，並確保渠道兩側住戶及廠房與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依據高雄市楠梓、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楠梓區稔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截至 109 年 7 月計有 3,341 人，其中男性人口 1,746 人，女性人口 1,595 人；年齡介於 20~69 歲間。 工程用地面積約 1.011300 公頃，預計取得私有地 2 筆，面積約 0.025900 公頃，占 2.56%，涉及約 1 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施作後可提升區域防洪能力，保護上開人口數。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多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另有部分為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目前現況多為閒置土地、既有渠道，少部分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周圍社會經濟活動以工業為主。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災害，改善本計畫周邊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環境，以保護生命財產及重要經濟設施，對周圍社會現況實有助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取得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完後，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有助於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有效土地利用提升地方產業等實質發展，並能藉由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居住人口，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更可提升楠梓、仁武區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利於政府之稅收。 2.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並無種植糧食產物，惟本工程周邊有部分土地為農業使用，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土壤流失及農產損失，就長期而言，可增提升農業收成效益，並降低農地污染，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申請徵收土地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興辦事業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工業為主，無農林漁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造成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降低淹水風險，對該地區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因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進行改善，原計畫採拓寬渠寬至 46 公尺，惟仁武橋因位於高鐵下方，交通流量大且既有橋台與高鐵橋墩相距甚近，以及公務機關與單位管線錯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複雜改建困難，經評估後無法依原計畫執行，故研議其他替代方案，配合高速公路橋改建增加跨距、拓寬渠寬約至 40 公尺並爭取最大通水面積，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改善周遭環境及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以現有渠道向兩側進行拓寬整治，及改建老舊護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促進水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周邊有零星住戶及廠房，當地居民多以工商業為生，施工過程無破壞民宅或廠房，亦不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反之，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對當地生活條件及模式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另本案尚無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各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因現有渠道通水能力不佳，每逢雨季經常造成地方淹水災害，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降低地區水災情形，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改善周遭環境，並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 4 項目標為：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完成改善後可減緩淹水外，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且整體水環境改善後，將可提供本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排水整治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 本計畫範圍係「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及「仁武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另有部分農業區用地，已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	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主要瓶頸段，因仁武橋與高速公路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護岸老舊、渠內泥沙淤積，整體通水能力不佳，每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之事項。	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本工程主要辦理渠道拓寬及護岸整建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並藉由排除淹水問題帶動地區再發展，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公益性： (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保障楠梓區稔田里、仁武區中華里及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二) 本渠段為主要瓶頸段，進行河道疏通及拓寬可確保後勁排排水具有足夠通洪能力，避免因瓶頸段阻水造成上游水無法順利宣洩而有淹水情形，保護鄰近地區面積約 20 公頃。 (三) 減少楠梓區稔田里、仁武區中華里及鄰近地區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四) 創造具安全性及多樣性之自然景觀河川環境。 二、 必要性： 本計畫範圍內排水路因仁武橋與高速公路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且既有護岸老舊，整體通洪能力不佳，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影響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減少因水患而造成的損失，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主要瓶頸段，因既有護岸老舊及上游高速公路橋、下游仁武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導致現況渠寬僅有 28 公尺~29 公尺，無法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整體通洪能力不佳，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情形或總累積雨量過大時，排水系統容量無法負荷，造成地區積淹水情形嚴重，亟待進行改善。本計畫係針對後勁溪排水狀況不良之問題予以改善，俾有效改善楠梓、仁武區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本工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29 公尺，原計畫拓寬渠寬至約 46 公尺，其中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高市水區字第 10834647500 號函請高公局儘速辦理改建高速公路橋，高公局已於 109 年度啟動設計作業，預計 114 年前可完成改建，惟仁武橋因公務機關與單位管線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錯綜複雜、兩側橋台與高鐵橋墩墩帽相距甚近，改建困難經評估後無法依原計畫執行，故研議替代方案，配合高速公路橋改建增加跨距，拓寬渠道寬度約至 40 公尺之計畫斷面並爭取最大通水面積及改建護岸，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本計畫勘選用地依據後勁溪排水所需計畫渠寬進行取得，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 2、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因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進行改善，原計畫採拓寬渠寬至 46 公尺，惟仁武橋因位於高鐵下方，交通流量大且既有橋台與高鐵橋墩相距甚近，以及公務機關與單位管線錯綜複雜改建困難，經評估後無法依原計畫執行，故研議其他替代方案，配合高速公路橋改建增加跨距、拓寬渠寬約至 40 公尺並爭取最大通水面積，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降低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渠道整治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並於既有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辦理渠道拓寬及護岸興建，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工程範圍用地已儘量使用原有渠道、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無使用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以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故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辦理，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每逢雨季常因無法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確有整治之必要性，且勘選用地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及「仁武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河道用地及水利用地，取得後作興辦水利事業使用。故本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考量使用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3)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是為治理目的所需，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故不適用本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二)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為後勁溪排水主要瓶頸段，因仁武橋與高速公路橋跨渠構造物跨度不足、護岸老舊、渠內泥沙淤積，整體通水能力不佳，每逢豪雨即造成地方積淹水情形嚴重，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本工程主要辦理渠道拓寬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並藉由排除淹水問題帶動地區再發展，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工程內容係針對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間之渠段進行渠道拓寬並進行護岸改建，以爭取最大通洪空間。工程竣工後可增加渠道通斷面，減少淹水風險，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因淹水所造成之損失，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範圍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